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剩余投资金额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8,436.08	17%	42,671.92
2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4,451.35	28%	11,343.65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711.67	342.86	9%	3,368.8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合计		70,614.67	13,230.29	19%	57,384.3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57,384.3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7,623.57 万元，包括活期存款和理财产品，其中理财产品为 31,000.00 元，活期存款为 26,623.57 万元（已包含截止期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期间发生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3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 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4.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